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3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朝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4288號、115年度毒偵字第139號、第601號、第605號、第12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朝全施用第二級毒品，共五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㈠至㈤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5罪）。被告為供己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又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㈠㈢㈤之犯行於警詢、偵查中，供稱係向呂仁堯購買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且指認通訊軟體LINE暱稱「猴齊天」之人即係呂仁堯，惟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警員調查後續進度，經警員稱案件目前有蒐證，但無確切證據，尚未開始偵辦等語，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存卷可查，是本案尚無法確認被告提出其毒品上手之姓名年籍或其他確切資料是否準確，

自無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知警惕，徹底戒除惡習遠離毒害，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猶施用毒品不輟，所為實不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施用毒品並無實際危害他人，併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及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於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政佑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